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智库资金）管理，提高智库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社会科学类新型智库建设，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2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资金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智库基金当中用于项目研究的部分。

第三条 智库资金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合理配置、科学规范、公正合理、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智库资金由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管理。

（一）省社科联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完善智库资金管理办法。
2. 作为智库资金管理主体，编制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智库基金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
3. 向项目责任单位划拨立项资金，开展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工作。
4. 负责终止、撤销项目的资金回收、处置等相关工作。
5. 承担智库资金信息管理工作，实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作为智库资金管理的执行主体，按相关规定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
2.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
3. 依法合规、安全规范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智库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按相关规定原渠道返还因故终止或撤销项目的资金。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直接责任。

2.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直接费用支出的用途和测算依据等做出说明，落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省社科联下发的《立项通知书》和审批签章的《申报书》经费概算支出资金；如有变动，需提交项目预算调剂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4. 项目完成后，需按程序进行资金支出验收。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额度

第五条 智库资金按照《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五条的规定，对委托项目、招标项目进行支持。

第六条 委托项目一般每项 15 万元，招标项目一般每项 3 万元。

第七条 智库资金不得用于项目责任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捐赠、对外投资、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等。

第四章 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智库资金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

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间接费用

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40%，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要合理安排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应向绩效突出者倾斜；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之外，再以任何名义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章 资金预决算管理

第十条 省社科联需按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启动年度智库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报送省财政厅，并严格按省财政下达的额度执行。

第十一条 智库资金采取直接拨付方式，当年立项，一次性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到账资金，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酌情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在项目经费中统筹解决；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项目责任单位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

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也可实行包干制；对实地调查、数据采集等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承担跨单位合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外拨费用应在预算中明确体现，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直接拨付已明确列示需外拨的直接费用，在间接费用额度范围内由项目责任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需外拨的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项目直接费用在智库资金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可适当进行调剂，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1. 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2. 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项目预算调剂情况在项目结项时须向省社科联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

先考虑原项目组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在项目责任单位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对于因故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编制包括外拨资金在内的资金决算，作为结项材料之一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发[2021]1333 号）有关规定，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开展智库基金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智库资金安排和分配建议时，应同时提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联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审核并批复的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照省级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在申报智库项目时，要提交明确、具体、量化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核确认。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智库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依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管理职责，省社科联对智库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相关信息，通过省社科联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责任单位也要实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建立智库资金使用和管理承诺机制，承诺依法依规履行智库资金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要承诺提供真实项目信息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下列规定的，省社科联有权不赞许项目通过验收，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智库基金项目的资格，并将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列入信用记录：

1. 未对智库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2. 截留、挤占、挪用智库资金。

3. 未按规定转拨智库资金。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5. 智库资金管理使用违规且拒不整改。
6.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吉林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吉财法[2017]612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